

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宜狱减字第 715 号

罪犯普长根，男，1975 年 9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(2021)云 01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普长根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普长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(2022)云刑终 39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35.40 元，账户余额 76.0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长根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1月27日